

# 教练诉驾校确认劳动关系 雇主属挂靠法院不予支持

当前,开车已成为一项基本技能,驾校培训行业如火如荼。随着驾考培训需求的日益旺盛,一些个人开始选择在驾校名下,向驾校缴纳一定费用,即以驾校名义对外招生,进行驾考培训,由此产生不少法律纠纷。近日,张家港法院审结一起劳动争议纠纷案,依法判决确认教练王某与驾校不存在劳动关系,苏州中院二审维持该判决。

王某2008年领取机动车驾驶证教练员证,登记的初次服务单位为希尔发公司,2007年9月至2015年9月期间,希尔发公司四次与王某、陈某签订合作经营协议,约定某教练车由王某、陈某出钱购买,挂靠于希尔发

公司名下进行驾驶培训,协议期间,王某、陈某自主招生、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015年4月25日王某又与王某签订合作经营协议书,约定自2015年起至2018年止,王某将该教练车承包给王某,王某向陈某缴纳保证金10万元,培训费1800元/人归王某所有,到期陈某退回保证金,双方合作协议期间,王某自主招生、自负盈亏。2016年7月,王某向希尔发公司发函称,其于2008年3月份入职希尔发公司,工种为教练员,请希尔发公司为其补缴2008年3月份至今的社会保险,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并赔偿同工同酬标准补足其工资待遇差额,逾期将申请辞职,产生的后果均由希尔发公司承担。

希尔发公司收函后对王某的请求未予理睬,王某即向张家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诉,仲裁委作出裁决后,双方均对裁决不服,分别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王某、陈某与希尔发公司签订的合作经营协议,在王某等出钱购买的车辆上担任教练员,王某向陈某提供劳务,接受陈某管理,劳动报酬由陈某发放,2015年4月王某又与陈某签订《合作经营协议书》,由此可认定王某并未接受希尔发公司的管理,与希尔发公司之间无人身依附关系,双方之间不具备劳动关系的基本特征,法院无法

认定王某与希尔发公司形成劳动关系,王某向希尔发公司主张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按同工同酬标准计算的工资差额,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无事实与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其要求希尔发公司补缴社会保险,不属于法院审理范畴,本案中不予理涉。遂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点评:目前挂靠行为在许多行业中大量存在,由不具备经营资质的挂靠人以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本质上是一种不正当竞争行为。法官提醒,挂靠属违法行为,如果因挂靠出现纠纷,挂靠人和被挂靠人均对外承担相应责任。(曹克佳 前传)

朋友帮助投资理财 巨额存款有去无回

近日,太仓法院审结这样一起案件,家住江苏太仓的周某经过多年打拼小有积蓄,挣钱不易让其更希望能够通过投资理财实现钱生钱。当周某把这一想法告诉其好朋友丁某时,丁某展现了“好朋友的仗义”,告知周某其能通过投资公司帮助理财,能保本付息,甚至实现一本万利。

爱财心切的周某听到有此等好事心动不已,加之对好朋友丁某的信赖,因此前后分三次将自己几乎所有的积蓄70多万元通过丁某转入山东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账户,并与该公司签订了《资金委托管理协议书》。然而该投资公司并未取得丁某所称的收益,周某发现情况不对,要求丁某退还本金,然而丁某却久拖不还,周某无奈一纸诉状将昔日好友告到太仓法院。

在法院的审理过程中,被告丁某向法院辩称,其与原告周某都是山东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人,两人都与该公司签订《资金委托管理协议书》。原告周某汇给其的715000元均已转汇给了该投资公司。该公司收到投资者的款项后,会为每一个投资者开设一个投资账户。被告丁某还称,其与原告周某不存在委托理财关系,其只是代原告周某将715000元转账给该投资公司。该投资公司吸收了包括原告在内的许多投资者的资金,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已被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公安局立案侦查,其也是受害者之一,原告、被告均已到公安局报了案,因此原告周某要求退还投资款,应通过公安部门追究该公司的责任,原告周某要求退还投资款,不符合民事案件受理条件,请求法院驳回其起诉。

太仓市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本案中,原告周某将涉案的715000元交给被告丁某的目的是委托山东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理财,被告丁某辩称已将该款交给该公司,公安机关已对该公司涉嫌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一案立案侦查,且根据原告周某的报案,公安机关已将涉案的715000元列入侦查范围,鉴于本案的委托理财行为本身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不应作为民事案件处理,故法院裁定驳回原告周某的起诉。原告周某可通过公安机关向该投资公司追讨来追回自己的投资款。

法官提醒:公民在投资理财的过程中要注意辨别委托理财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委托理财应该是证券公司为了委托人的利益,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投资,证券公司不承担客户投资风险,投资风险由客户承担。而非吸收公众存款则主要表现为不具有经营存款业务主体资格的案资者以保本高息为诱饵,以委托理财的名义,通过订立商业合同公开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案资者得资金容易,随意支配资金,一旦其资金链条断裂,被告入拉拢原本无归。因此,在经济生活中我们要选择正规的理财渠道,审慎投资,不能在高额利息的诱惑面前麻痹大意,唯有如此,我们才能保证自己的资金安全,实现保值增值。(虞波 龙飞)

## 道路施工不防护 高位截瘫获赔偿

路桥公司辩称,胡某发生事故造成损害是客观存在的,但是胡某摔倒的原因是自己的电瓶车失控造成的。本案所涉道路修建工程是一个新建工程,在工程施工期间,路桥公司在该事故路段已经按照要求设置了具有反光作用的安全标志牌,尽到了施工方的义务。胡某驾驶电动自行车在通过施工路段时未能对环境尽到足够的注意义务,在穿越施工区域时属于非正常行驶,故对胡某的受伤不负责任。

法院审理中查明,事发路段南北方向系新修筑路段,事发时仍处于施工阶段,两头封闭,无法通车。东西方向的这条村级道路是证人上下班必经之路,该村级道路的东头西头路口确有设置限速及施工标志。村级道路与施工道路交叉处的隔离带处挖的坑很深,隔离带周围没有设置围栏等防护措施。施工道路西侧与村级道路连接处是个斜坡,从西向东是下坡,隔离带中间留的通行路段与村级道路在东西方向也不在一条直线上,而是在北斜一点。附近村民反映,不知道的人很容易冲到沟里,在胡某发生事故前,已有人从这个斜坡开下来没有刹住冲

到沟里摔倒,但不严重。

法院认为,路桥公司作为在公共道路上进行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距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在危险源或安全隐患处设置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维护道路交通安全。路桥工程在通行道路的来车方向设置了限速及警示标志,但这些标志均不具备发光性能,且附近亦未设置警示灯,在天色较暗时无法起到警示作用。道路中央隔离带处的挖坑范围较大,周围未有任何防护措施,在本案事发前,也已多次发生有人骑车下斜

路伤人坑中的情形,存在安全隐患。路桥公司在施工中未能尽到足够的警示义务,亦未能采取明显、足够的安全保障措施,致使受害人摔入坑中受伤,其应对此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另一方面,事发路段系胡某的上班必经之路,对路况应有一定的了解,本案事发时正处冬季凌晨六点左右,视线较差,胡某在途经此处时理应放慢车速,谨慎驾驶,但其未能尽到足够的注意义务,导致车辆失控摔入坑中,故胡某对本次事故的发生存在一定的过错,应承担次要责任。法院最终确定路桥工程公司承担60%的赔偿责任。

(谢玉凤 金刚)

## 抵押实现有期限 超期主张被驳回

水织机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向被告发放贷款136万元,但被告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2018年4月10日,原告银行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被告刘某某夫妇立即归还借款本金,并就抵押的宝马轿车及88台喷织机实现抵押权。

法院审理后认为,《中华人民共

和物权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抵押权人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未行使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本案借款到期日为2015年5月4日,主债务诉讼时效期间至2017年5月4日届满,而抵押权人未在该期间内行使抵押权,其抵押权已消灭,故原告要求实现抵押权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对于要求被告承担还款责任及律师费的诉

讼请求,虽然已经超过诉讼时效,但是被告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法院不得依职权主动适用诉讼时效。故本案判决被告刘某某夫妇及喷织厂归还原告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律师费,但驳回了银行要求就抵押物汽车、机器实现抵押权的诉讼请求。

法官提醒:诉讼时效届满后,当事人是可以起诉的,但是另一方当事

人有抗辩权。如果另一方当事人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法院不得依职权主动适用诉讼时效。而《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属于强制性规定,即使当事人约定排除该条的适用,约定也无效。古希腊谚语说:“法律不保护躺在权利上睡觉的人”,这句话是说法律不保护那些自己拥有权利但却疏于维护和管理的权利。在我们的法律中,有许多关于时效和期间的规定,只有及时主张权利,法律才会保护你的权利。

(徐娟 陈雅芳)

## 网上接单发“毒品”快递被判刑

委托价格、数量后,鹿某用支付宝向万某转账1300元。当天,万某将10克冰毒藏在一只音乐盒里,快递寄给了鹿某。

所谓“名流汇”是一个吸毒人员的视频网络平台,进入平台需要通过吸毒验证。该平台开设期间,以虚拟房间的形式组织大量吸毒人员在一起视频吸毒,吸毒人员在房间内发布“666”等案

众吸毒暗语,交流吸毒经验,部分会员还会在平台中联系买卖毒品,万某就是其中的会员。该平台的管理员已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被另案处理。

鹿某不是万某的唯一客户,李某也是通过“名流汇”认识的万某,并两次通过QQ联系万某购买毒品,万某则两次邮寄毒品共30克给李某。抓

获万某时,警方在其住处及车内搜查到毒品甲基苯丙胺135.05克。

网络联系、电子支付、快递送货,“这类贩毒案件具有无现金、无银行转账、不见面、无真实姓名的特点。”吴中法院刑庭法官介绍,网络平台暗匿性强,为犯罪分子实施涉毒犯罪提供了先天条件,因快递实名制尚

未落实,快递业管理不规范,内视制度执行不彻底,又为网络涉毒案件提供了后天条件。因此,加大网络和快递业的监管,对这类案件的遏制十分必要。法官提醒大家远离毒品,不要听信毒品能治病、能解忧烦恼,能给人带来欢乐等花言巧语,不要结交有吸、贩毒行为的人,在外要拒绝陌生人的搭讪、诱骗,不吃陌生人给的食物、饮料、香烟,不去毒品犯罪较为多发的场合。

(马刚 晓伟)

## 不当得利案件 法院管辖地和你想的可能不一样

院依法受理后,小平在答辩期内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太仓市法院对该案件不具有管辖权。近日,太仓市法院经过听证后,裁定被告小平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案件移送至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处理。

老高在拿到裁定书后,情绪依然

十分激动,主审法官耐心地向其做了法律释明工作:“不当得利并非合同纠纷,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应当由被告所在地的法院管辖,只有对涉及不动产的案件才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管辖。它与一般的民事案件管辖地的确定是相同的”针对老高担心

的诉讼费问题,主审法官也进行了说明,“本案受理的诉讼费,太仓市人民法院将依法转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非税收入账户中,当事人不需再次缴纳诉讼费。”最终老高认可了法院的裁定,并表示将前往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以继续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法官说法:不当得利是指没有合法根据,或事后丧失了合法根据而被认定为因他人遭受损失而获得的利益。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92条的规定:“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比如银行汇款错,充值话费错,这类型的案件均属于不当得利纠纷,均由被告所在地法院管辖。(史福宽 前传)

近日,太仓法院审结这样一起案件。2016年1月20日6时左右,胡某驾驶电动自行车在太仓市某村级道路由西向东行驶至某交叉路口时,车辆撞上碎石打滑,胡某连人带车倒在中间隔离带内,经路人送至医院,诊断为颈椎损伤、高位截瘫。后胡某家人去现场查看,发现事发路段为施工路段,未设置任何警示标志,亦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遂联系施工单位“路桥公司”,要求路桥公司对胡某的受伤承担赔偿责任。因双方就赔偿问题未能达成一致,胡某故委托律师诉至太仓法院,要求路桥公司赔偿医疗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等各项费用共计140万元。

近日,吴江法院审结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案件中由于原告银行未在诉讼时效期限内提出行使抵押权,最终法院判决驳回其实现抵押权的请求。

2014年12月24日,原告某银行与被告刘某某夫妇以及刘某的喷织厂签订《借款合同》,由原告向被告刘某某发放贷款136万元,借款期限从2014年12月24日至2015年5月4日。同日,原告与三被告签订《担保合同》,约定以刘某某夫妇所有的宝马轿车一辆、喷织厂的88台喷

通过QQ、微信等网络平台接应君子订单,再通知快递发货。6月26日吴中区人民法院对3起贩卖毒品案进行集中宣判,3起案件均是通过该方式贩毒,涉案的5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15年至10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

万某因贩卖毒品甲基苯丙胺(冰毒)175.05克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并处没收财产5万元。2017年4月22日,吸毒人员鹿某与万某在“名流汇”平台内私聊,谈

“我是太仓人,我从太仓汇出的钱,太仓法院为啥没有管辖权?”在听证会上,老高情绪激动地说:“这是我积攒了大半辈子的钱,对方以‘不当得利’为由,就要让我去深圳,这不是摆明耍赖我的钱么!”根据老高陈述中所述,妻子未经其同意将自己的养老钱转至居住在深圳的小平名下,老高在多次向小平催要无果之后,遂以不当得利为由,将小平诉至法院。太仓市

**ZARA 专厅夏装新款上市**

原久泰商厦一楼至三楼

天文眼镜城:超轻时尚架+非球抗辐射镜片 98元,老花眼镜 36元,暴龙眼镜 398元,欢迎选购!

地点:观前街久泰商厦四楼

**欢迎新老客户光临**

**乾 泰 祥**

春季丝绸面料 丝绸服饰展

汇江、浙、沪精品丝绸面料,几十个品种、上千只花型

真丝围巾、披肩、领带、绣品、品种齐全,花式多,欢迎选购。

苏绣被面、织锦被面、桑蚕丝被、真丝被套等婚庆用品热销。

**百年老字号 姑苏丝绸王**